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粤03民初1861号〕，就江西升华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）买卖合同票据纠纷案做出判决。

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江西升华与沃特玛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二、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情况

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江西升华支付货款本金61,668,554.24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61,668,554.24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.35%自2018年4月13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货款之日止）。

2、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352,378.25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357,378.25元，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。

4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判决情况，沃特玛将按照判决向江西升华支付货款本金61,668,554.24元及相对应利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粤03民初1861号〕；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